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0年4月 16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以岭医药科技")的通知, 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	57,000,000	15.15%	4.74%	2019年5月 14日	2020年4月 15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比例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


以岭医 药科技 有限公 司	376,268,545	31.26%	140,000,000	37.21%	11.63%	-	-	-	-
吴相君	248,377,228	20.63%	77,900,000	31.36%	6.47%	34,000,000	43.65%	152,282,921	89.33%
吴瑞	27,925,720	2.32%	6,940,000	24.85%	0.58%	2,776,000	40.00%	18,168,290	86.57%
合计	652,571,493	54.21%	224,840,000	34.45%	18.68%	36,776,000	16.36%	170,451,211	39.85%

(注:吴相君、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,故上表中的"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及"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均系高管锁定股。)

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若出现平仓风险,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

